宽城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(简称县交通运输局)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

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统筹规划公路、水路行业发展，建立健全与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，优化县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，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。

(二)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，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，拟订公路、水路、发展战略、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，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统筹协调邮政规划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。

(三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综合交通运输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政策标准，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、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行的组织协调工作。指导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。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。

(四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综合交通运输标准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公路、水路等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，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。

(五)承担全县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贯彻执行道路、水路运输有关政策、准入退出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，指导城市客运工作。

(六)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和防止污染等工作。负责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监督管理。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。指导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。

(七)负责提出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。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。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。代表县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相关企业出资人职责。

(八)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贯彻执行公路、水路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协调公路、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负责全县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县管收费公路管理。

(九)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。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负责县管高速公路及国、省、市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。承担国防交通战备工作。

(十)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。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，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。

(十一)负责组织贯彻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，组织科技开发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。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。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。

(十二)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，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(十三)负责县有关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。

(十四)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办公地址：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滨河街58号

办公时间：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8:30--12:00，下午1:30--5:30（6-9月份下午2:30--5:30）。

联系方式：0314-6869001

负责人姓名：张谱